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信用承诺审批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食品经营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和规模化发展，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市监食经〔2018〕213号）、《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函〔2019〕696号）以及《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经营许可信用承诺审批，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办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提交法定申请材料并自愿作出符合要求的书面承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形分别适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和先证后核等审批方式。

（一）容缺受理。申请材料仅缺少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可容缺材料，且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前补齐所缺欠材料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先行受理。

（二）告知承诺。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作出书面承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直接向申请人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先证后核。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规模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通过评审后，各直营门店申请新办食品经营许可，且作出书面承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行“先证后核”，即先行审批发证，将许可审查中的现场核查环节调整至发证后一个月内实施。

第三条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全市食品经营许可信用承诺审批工作；组织对规模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申请进行评审。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信用承诺审批工作。

第二章 容缺受理

第四条 食品经营许可可容缺材料包括《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中，上述可容缺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由申请人提交《食品经营许可“容缺受理”承诺书》（附件1），书面承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前补齐所缺欠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人的承诺应先行受理，逾期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五条 若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未能补齐容缺材料，或提交的容缺材料不符合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三章 告知承诺

第六条 对以下食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即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符合食品经营条件，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直接向申请人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

（一）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的新办许可；

（二）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未发生变化的）；

（三）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未发生变化的）。

第七条 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除提交《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一份《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附件2）。

申请人应当承诺，经营条件符合《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的有关规定，且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八条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初次风险等级评定和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况。

对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

第四章 先证后核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规模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是指在本市注册，在本市范围内具有同一企业总部（含区域性总部），使用统一字号，实行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规范经营管理，并在本市范围内已开设10家及以上直营连锁门店（至少1家门店开业6个月以上），且各门店经营项目、设备设施布局和工艺流程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不包括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单位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只适用于直营连锁门店。

连锁企业总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适用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审批方式。

第十条 规模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评审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评审申请书》（附件3）；

（二）统一采购配送食品、规范经营管理证明材料（可参照附件4）；

（三）标准化门店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和操作流程示意图；

（四）自主选定的一家标准化门店店面与店内结构布局实景图，包括门面整体（含牌匾）、食品区正面全景、正面特写、左侧面、右侧面、特殊食品销售区域、食品处理区、专间及专业操作场所等区域；

（五）企业总部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第十一条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需要现场进行核实的，可以随机抽取1-2家门店，组织属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二条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自收到总部评审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实施并完成评审，符合条件的，出具《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资格评审公告》（附件6，以下简称《评审公告》），并通过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予以公示。经评审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告知其不适用该申办方式。

第十三条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申请条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或基本流程布局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提交评审申请。

《评审公告》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后或有效期内，可依申请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时，收回原《评审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连锁食品经营企业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者不再符合“先证后核”适用条件的，由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取消其适用资格。

第十四条 总部已通过评审的规模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其新开办的直营连锁门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门店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委托的市场监督管理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本企业总部已通过评审的《评审公告》；

（三）《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审批承诺书》（附件7）。

应当由总部作出承诺，新店经营条件符合《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的经营项目、设备设施布局和工艺流程与标准化门店基本一致，若发证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负责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受理的部门，按照《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受理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当场或者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当场或者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七条 对以“先证后核”方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组织执法人员对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记录》，并及时归入该许可审批档案。

经现场核查，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食品经营许可信用承诺审批按照申请人自愿原则，依申请实施许可审批。对未按信用承诺审批方式提出申请或总部经评审未通过的申请人，仍按照《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一般许可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因不遵守信用承诺被依法撤销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再适用食品经营许可信用承诺审批方式。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8年5月4日原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天津市食品销售经营许可信用承诺审批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食品经营许可“容缺受理”承诺书

2.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3.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评审申请书

4.统一采购配送食品、规范经营管理证明材料

5.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评审表

6.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资格评审公告

7.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审批承诺书

附件1

食品经营许可“容缺受理”承诺书

津市场监管 〔 年〕第 号

本申请单位（承诺人） 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了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了解了食品经营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对于以下未提供的申请材料（请勾选）：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承诺上述勾选材料中能够在 年 月 日前予以提供。

三、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五、主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六、若违反食品经营许可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七、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同意本承诺书信息向社会公示。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根据《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对以下食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即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符合食品经营条件，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许可部门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直接向申请人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

（一）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的新办许可；

（二）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未发生变化的）；

（三）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未发生变化的）。”

现就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

《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

《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65611087

二、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25米以上距离；

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的新办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能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另行提供）；

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

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5.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6.食品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当提供仓库的具体地址。

7.申请人指定或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指定（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四、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未发生变化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仅持有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无需提交）；

3.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4.申请人指定或委托他人办理变更申请手续的，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指定（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五、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未发生变化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仅持有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无需提交）；

3.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4.申请人指定或委托他人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指定（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单位 （经营者名称）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请属于上述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第 种情形。其中属第（二）和（三）种情形的，在此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

二、已认真学习了《行政许可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食品经营许可事项要求，对有关规定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三、能够满足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营条件符合《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的有关规定。

四、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五、主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六、若违反食品经营许可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七、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同意本承诺书信息向社会公示。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评审申请书

|  |
| --- |
| 企业总部基本情况 |
| 企业总部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住所 |  |
| 经营场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联系电话 |  | □专职 □兼职 |
| 是否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 □是 □否 |
| 连锁模式 | □直营 □加盟 □直营兼加盟 |
| 企业总部是否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是 □否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直营连锁经营门店的基本情况 |
| 直营连锁门店数量 |  | 加盟连锁门店数量 |  |
| 本市直营连锁门店基本情况（提供10家，且其中至少1家门店开业6个月以上） |
| 经营者名称 | 所属区域 | 经营场所 |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门店申请项目 |
| 主体业态 |  |
| 经营项目 |  |
| 标准化门店设施设备布局和操作流程 | （基本情况说明，分 种类型，具体可附页） |
| 保证（承诺）申明本单位承诺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1.本申请表限在本市范围内已开设10家以上直营连锁门店的食品经营企业总

 部提交；

 2.食品经营企业总部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等信息，按企业总部营业执照填写。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经营场所等信息，

 按企业总部食品经营许可证填写。

 3.由总部选取本市现有10家直营连锁门店（其中至少1家门店开业6个月以

 上），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等信息，按照各门店食

 品经营许可证填写。

附件4

统一采购配送食品、规范经营管理基本情况

（参考样式）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司实行连锁经营（□直营 □加盟 □直营兼加盟），所有门店均使用统一字号，实行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规范经营管理，各门店经营项目、设备设施布局和工艺流程相同或相近。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供参考：1.可描述原料管理、证照管理、物流管理、门店验收等相关措施；2.可描述公司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管理架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员工培训考核、公司自查自评等相关情况；3.可描述加强食品追溯和检测、门店现场操作等具体质量安全规范。）

特此说明。

 XXXX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评审表

被评审单位：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情况 |
| 1.企业总部已取得营业执照。 | □符合 □不符合 |
| 2.企业总部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符合 □不符合 |
| 3.在我市范围内已开设10家及以上直营连锁门店（至少1家门店开业6个月以上），且均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符合 □不符合 |
| 4.实行总部统一采购配送食品。 | □符合 □不符合 |
| 5.实行总部统一规范经营管理。 | □符合 □不符合 |
| 1.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餐饮连锁企业总部应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符合 □不符合 |
| 7.标准化门店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和操作流程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要求。 | □符合 □不符合 |
| 8.现场评审的直营连锁门店情况，与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一致，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要求。 | □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项 |
| 9.企业总部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符合 □不符合 |

评审意见：通过□ 不通过□

评审人员签名： 被评审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附件6

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资格评审公告

（ 年第 号）

XXXX公司：

根据你公司向我委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评审申请，我委组织进行评审。经评审，你公司符合《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信用承诺审批实施办法》中关于规模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实行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的要求。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准予主体业态：

准予经营项目：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7

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审批承诺书

（适用于新开办的直营连锁门店）

 （新开门店）系我司开设的直营连锁门店。我司 （企业总部名称）郑重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了《行政许可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食品经营许可事项要求，对有关规定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该门店能够满足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营条件符合《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的有关规定。

三、该门店申请的经营项目、设备设施布局和工艺流程与总部标准化门店基本一致。

四、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五、主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六、若违反食品经营许可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七、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同意本承诺书信息向社会公示。

 企业总部（盖公章）：

 年 月 日